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潘嘉妤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3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iayu.p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03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2256001_1101030931-0-0.odt、2256001_1101030931-0-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人事室、永續發展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